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3號

原　　告　鄭安婷
原　　告　林永珍
上列二人之
訴訟代理人　楊漢東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蕙蘭即陳嘉彰之繼承人
訴訟代理人　奚淑芳律師
　　張雯峰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吳書榮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0年1月18日下午4 時，在本院第八法庭續行言詞辯論。

原告應提出嘉義市○○段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之最新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及歷次異動索引清冊；並陳報被告陳蕙蘭即陳嘉彰之繼承人是否已經就上述土地，辦理繼承登記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佩宜